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簡慧君

電話：03-8527843轉223

電子信箱：star1221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客藝字第10601406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2017客家之星歌謠比賽簡章。2、2017客家之星報名表。(1060140653_Attach004.doc、1060140653_Attach005.doc)

主旨：本府訂於106年9月23日(星期六)辦理2017「客家之星」客家歌謠比賽，檢送簡章報名表1份，惠請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並惠予協助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活動自即日起至106年9月8日(星期五)下午5時止或至各組別報名額滿為止。二、相關訊息可至花蓮縣政府客家事務處網站查詢(網址:<http://hk.hl.gov.tw/bin/home.php>)或電洽03-8527843轉分機223簡小姐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花蓮縣客屬會暨各分會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國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花蓮縣客家歌謠(歌唱)民間團體、客語薪傳師、歌謠班老師、山歌班老師、山歌班班長

副本：本府客家事務處



106/07/28



1060002862